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
承攬作業環境及危害因素告知單

以下由本校填寫

承攬作業名稱	第二餐廳2樓快餐麵食部場地出租	招標案號	113BM004
作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維修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務承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作業期間	114年2月1日00時起 119年1月31日00時止
工作場所名稱	第二餐廳2樓快餐麵食部		
作業環境 (請詳加描述)	第二餐廳2樓快餐麵食部承租範圍		
<p>作業環境應注意事項：</p> <p>■1. 氣體鋼瓶室與油槽等高危險作業區內部及結構體(或槽體)外部五公尺內，未經營繕組或該管理單位核可，且無人員全程監督，嚴禁明火作業。</p> <p>■2. 動火作業應提出申請，經核准並做好防護後，方能於指定範圍內作業。</p> <p>■3. 動火作業處五公尺內，如有危險氣體管線或堆置易燃物時，應做好安全防護措施，方可施工。</p> <p>■4. 動火作業請備妥滅火器材，並置於明火作業處旁一公尺內。</p> <p>■5. 臨時電盤、電(氬)焊機等，需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漏電斷路器及接地線，並確認電源線絕緣完好無損。</p> <p>■6. 危險性機械、設備(如起重機、吊籠等)應具有檢查合格證，並在有效期限內方可使用。</p> <p>■7. 操作起重機、堆高機等機械，應具操作證照者方可操作。</p> <p>■8. 使用氧氣、乙炔(應有乙炔熔接裝置人員訓練合格證)、瓦斯鋼瓶等物品應直立且固定安放，並且需加裝防靜電、防碰撞措施。</p> <p>■9. 移動式起重機於吊運物品前，需將車輛穩固後，方可吊運物品。</p> <p>■10. 作業區內有關開口或施工人(洞)孔，應做好相關防護措施。</p> <p>■11. 作業期間應注意作業區內管線，不可損壞地下、上方及四周之埋管(如瓦斯、蒸汽、給排水、電氣、電信等管路)或 _____ V以上高壓電及其他等設施。</p> <p>■12. 在實驗室等特殊作業環境作業時，應由承辦單位協助告知承攬商現場作業應注意事項。</p> <p>■13. 作業期間應注意校區內相關危害警告標示。</p> <p>■14. 其他(請詳細說明)：</p>			

一、作業環境告知



二、潛在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踩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當動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溺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衝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有害物之接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異物入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體倒塌、崩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被夾、被捲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歸類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切、割、擦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災	
三、作業區可能危害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1. 作業場所中潛藏化學性危害物質(如爆炸性物質、發火性物質、可燃性物質、腐蝕性物質、有機溶劑、麻醉性氣體、有毒物質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作業場所中潛藏物理性危害物質(如放射性物質、高溫流體、高溫氣體、低溫流體、超低溫氣體、高壓氣體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作業場所中潛藏病毒或病原體等生物性危害因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作業區域可能為缺氧、地面溼滑或有高低壓電力等作業場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使用作業工具、人力推車或機動車輛等，如操作不當會發生意外情形，造成身體受刺、割、切、戳、撞、壓、夾、擠等傷害之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裝卸物品起落如有作業不慎，會有物品墜落壓傷、或機件夾傷等危害之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作業區內有氣體管路、消防水管路、水電管線、電腦光纖網線等，開挖時有誤觸斷裂之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作業區內有電氣設備，有感電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9. 作業區內有粉塵危害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10. 高架作業有高處墜落之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作業區內有熱源易有燒燙傷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其他(請詳細說明)：		
四、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作業人員工作前配戴適合作業用防護裝備。(如安全帽、護目鏡、鞋、手套、防毒面具、安全鞋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場所，應設安全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措施，人員應配戴安全帶(索)或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使用機械、設備前應先自主檢查，確認安全無虞後，才實施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從事物品搬運重量40公斤以上者應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重量500公斤以上者應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停(送)水、電、氣體或空調前，務必請洽作業場所負責人或營繕組協助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作業場所應確認週遭環境之安全、警告訊息之標示、安全檢點後始可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作業場所如屬局限空間、指定區域明火作業需申請作業許可及承攬作業用電者，務必核准後，方能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作業場所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10. 電焊機應具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且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需穿戴絕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input type="checkbox"/> 11. 施工區如有高壓電線，從事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應小心避免碰觸。		



四、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 12. 深度1.5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牆支撐，挖出之土面之上方。
- 13.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荷重之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14.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事故。
- 15.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 16.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倒塌。
- 17.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階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桿。
- 18. 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並嚴禁由上方往下丟擲物件，擊傷下方人員。
- 19. 各承攬人員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佩戴安全帽，並扣好頸帶。
- 20. 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檔板、斜籬或防護網。
- 21. 承攬人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 22. 承攬人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 23. 作業環境物品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防礙勞工作業。
- 24. 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 25.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 26. 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 27. 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勞工可能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 28. 嚴禁勞工於工地、倉庫、重要機房，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 29. 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 30.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予固定。
- 31.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 32. 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
- 33.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百分之十八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 34. 進入局限空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 35. 承攬人員雇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36. 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 37. 從事粉塵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38. 承攬人僱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處理。
- 39. 於輻射暴露場所作業時，其雇用人員應確實遵照原子能委員會所訂之輻射相關防護規定辦理。



四、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 40. 跳電、漏水、設施故障、建物塌損或其他緊急事故時，應立即停止並通知相關單位。
- 41. 如發生人員重大意外傷害，應立即反應承辦單位及相關單位人員協助處理。
- 42. 作業區及其他單位之設備不得擅動，且未經許可不得進入。
- 43. 物品裝卸起落應小心謹慎，以安全標準方式操作；車輛駕駛人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
- 44. 每日施工完畢，臨時電源迴路開關應確實關閉，電焊機等設備電源線應予拆除，氧氣、乙炔、瓦斯噴燈開關需關妥，並將電焊機、砂輪機、氣體鋼瓶(直立固定)、滅火器、消防水帶等歸放至定位。
- 45. 殘餘火種應確實熄滅並予清除。
- 46. 施工人(洞)孔應予加蓋封閉，其他施工後之設備亦應復歸。
- 47. 廢料(廚餘)、廠商施工工程廢棄物需每日作業後清理，物料及工具應妥善置放整齊。
- 48. 其他(請詳細說明)：

以下由承攬商簽收

承攬廠商名稱		公司負責人 (簽章)	
備註	1. 本承攬作業環境及危害因素告知單交由各工程權責單位自行留存。 2. 本告知單之安全衛生事項，經本校承辦單位開工前告知且已充份瞭解，若有再承攬情事，將負責詳細轉知該內容使再承攬商了解，並要求遵守，且應備有紀錄存查。 3. 以上未能詳列事項，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4. 上述事項承攬商務必確實遵守，若造成本校損失或主管機關裁罰，承攬商應負賠償責任。 5. 如有未盡事項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加強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承攬管理。		